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末明

项 目 负 责 人：钟科萍

建 设 单 位 ：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 13516770525

传 真 ： /

邮 编 ： 224600

地 址 ：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 19 号孵化园 B12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 19 号孵化园 B12				
主要产品名称	胶辊				
设计生产能力	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新辊芯 2000 支/年、复合材料胶辊 2000 支/年、橡胶胶辊 8000 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复合材料胶辊 1500 支/年、橡胶胶辊 6500 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5%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 （13）《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 （14）关于对《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21036号，2022年8月16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废气：本项目本项目混炼工序、挤出工序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浓度、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复合材料胶辊生产过程浇注、固化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胶辊生产过程涂胶、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对应的标准；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对应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对应的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 筒	H ₂ S	15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15	0.51	
2#排气 筒	甲苯	15	10	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 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丙酮		40	1.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表 1-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2	
丙酮	0.8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非封闭厂房作业 的，在操作工位旁设 置监控点

（3）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要求	
	接管要求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30
SS	400	10
氨氮	45	1.5
总氮	70	15
总磷	8	0.3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单位名称：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282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0%；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 19 号孵化园 B12；

项目中心经纬度：N34°25'29.677"，E118°51'14.941"；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共 12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一阶段每日 8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00 天，共 2400 小时。

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规模为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新辊芯 2000 支/年、复合材料胶辊 2000 支/年、橡胶胶辊 8000 支/年，项目一阶段已建设规模为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复合材料胶辊 1500 支/年、橡胶胶辊 6500 支/年。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响水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2-320921-89-01-521436。2022 年 8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2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21MA27FYA64M001W。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6 月 06~07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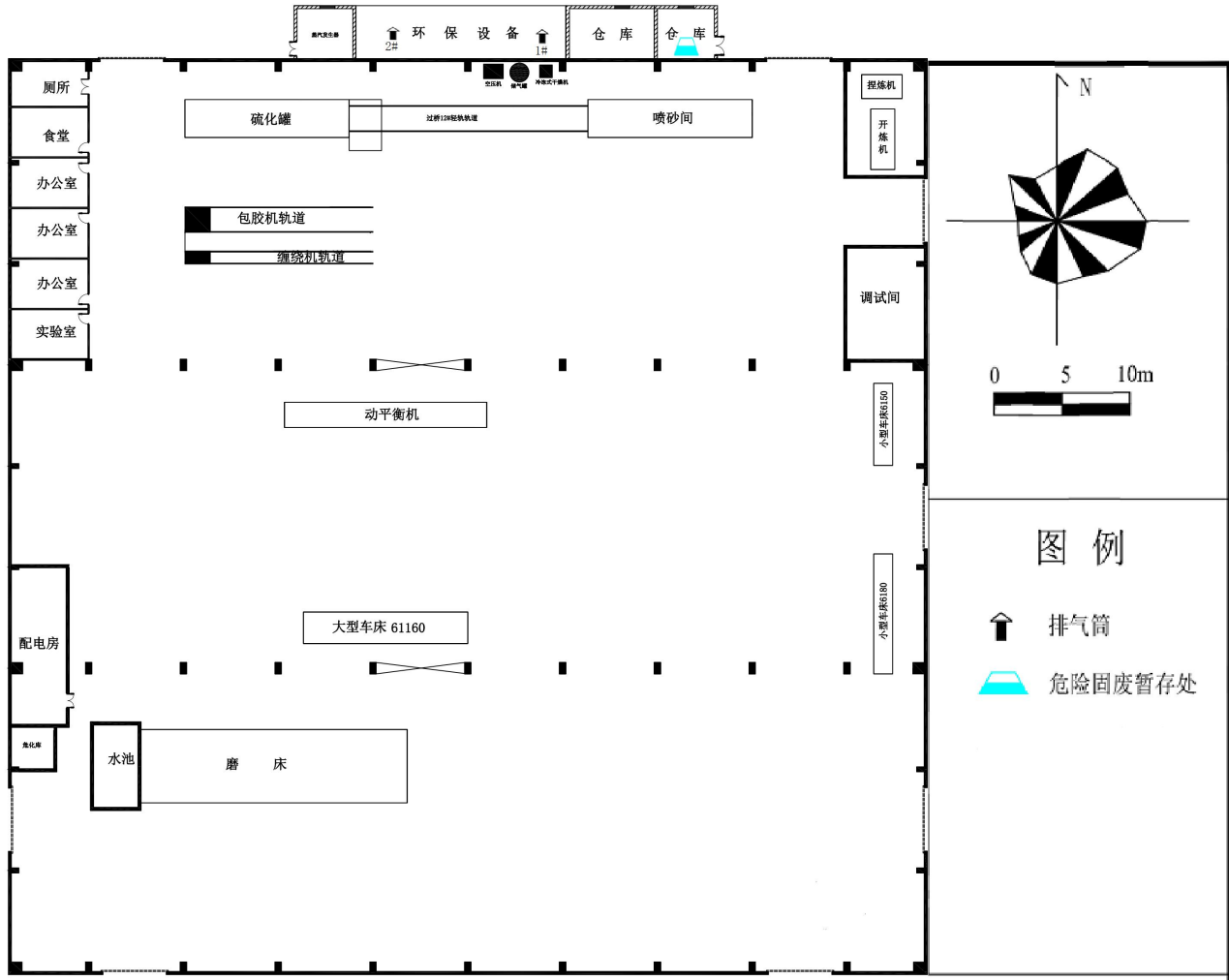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生产车间	橡胶胶辊 8000 支/年	橡胶胶辊 6500 支/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复合材料胶辊 2000 支/年	复合材料胶辊 1500 支/年	
	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	旧辊芯再利用 8000 支/年	
	新辊芯 2000 支/年	0	/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上行车、捏合机、挤出机、浇注机、烘箱、切割机、包胶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1 万支胶辊	新上行车、捏合机、挤出机、浇注机、烘箱、切割机、包胶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1 万支胶辊
		设置喷砂房，用于辊芯表面处理	设置喷砂房，用于辊芯表面处理
		设置仓库区，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储存	设置仓库区，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储存
辅助工程	实验区	设置实验区，用于检测产品性能	设置实验区，用于检测产品性能
	办公区	用于人员办公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响水工业经济区供电网提供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供水系统	响水工业经济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园区管网
	供热系统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办公区域采用空调供暖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办公区域采用空调供暖
	废气	混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工序硫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UV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混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工序硫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UV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涂胶、包胶、浇注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及擦洗过程中的废气（丙酮、丁酮、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涂胶、包胶、浇注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分别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排入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排入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体废物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体废物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台 (套) 数	一阶段实际 台 (套) 数	备注
1	混炼	1 套	1 套	胶皮生产
2	实验设备	1 套	1 套	检验胶样材料 的性能强度
3	捏合机	1 台	1 台	混合原辅材料 (配料环节)
4	挤出机	2 台	1 台	螺旋挤出
5	包胶机 (缠绕设备)	2 台	1 台	缠绕包覆金属 辊芯
6	平板硫化机	1 台	1 台	实验室专用, 主要用于检 验、研发小块 胶样的硫化
7	浇注机 (含混合罐)	2 台	2 台	浇注工序
8	车床	5 台	3 台	车床加工工序
9	铣床	1 台	1 台	车床加工工序
10	数控多孔钻床	1 台	1 台	车床加工工序
11	磨床	1 台	1 台	磨床加工工序
12	硫化罐	2 台	1 台	硫化工序
13	烘箱	2 台	2 台	固化工序
14	切割机	1 台	1 台	切割工序
15	锯床	1 台	1 台	切割工序
16	抛丸机	1 台	1 台	抛丸工序
17	烘装机	1 台	1 台	固化工序
18	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辅助工序
19	焊机 (焊接工序)	2 台	3 台	焊接工序
20	手动液压推车	3 台	1 台	辅助工序
21	叉车	1 台	1 台	辅助工序
22	天车	6 台	6 台	辅助工序
23	冷却泵	2 台	2 台	辅助工序
24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工序
25	高效吸尘器	1 台	2 台	辅助工序
26	混合罐 (2m ³)	1 个	2 个	辅助工序
27	水池	1 个	1 个	辅助工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配套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环评年用量 (t/a)	一阶段预估年用量 (t/a)	包装形式
橡胶胶辊	天然橡胶	块状	10	9	袋装
	合成橡胶(包括硅橡胶、丁腈橡胶等)	块状	30	27	托盘
	白炭黑	粉状	20	18	袋装
	黑炭黑	粉状	20	18	袋装
	石英砂	粉状	30	27	袋装
	钛白粉	粉状	20	18	袋装
	碳化硅	粉状	8	7.2	袋装
	氧化锌	粉状	10	9	袋装
	硬脂酸	固态	2	1.8	袋装
	石蜡油	液态	5	4.5	桶装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	液态	5	4.5	桶装
	促进剂 DM	粉状	0.5	0.45	袋装
	粘结剂(CHEMLOK 8116) [1]	液态	0.25	0.225	桶装
	硫磺	粉状	1	0.9	袋装
复合材料胶辊	环氧树脂	液态	15	12	桶装
	玻璃纤维	带状	3.75	3	托盘
	芳纶纤维	带状	3.75	3	托盘
	碳化硅	粉状	3	2.4	袋装
	聚氨酯预聚体	液态	15	12	桶装
	固化剂 MCDEA	液态	0.225	0.18	桶装
	环氧树脂粘合剂 A[2]	固态	0.2	0.16	桶装
	环氧树脂粘合剂 B[3]	固态	0.2	0.16	桶装
辊芯	旧胶辊	固	8000 支/年	8000 支/年	/
辅助工序	液压油	液态	0.2	0.18	桶装
	切削液	液态	0.3	0.27	桶装
	柴油	油状	0.5	0.45	桶装
	氮气	气态	2	1.8	瓶装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排入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全年用水约 696 吨，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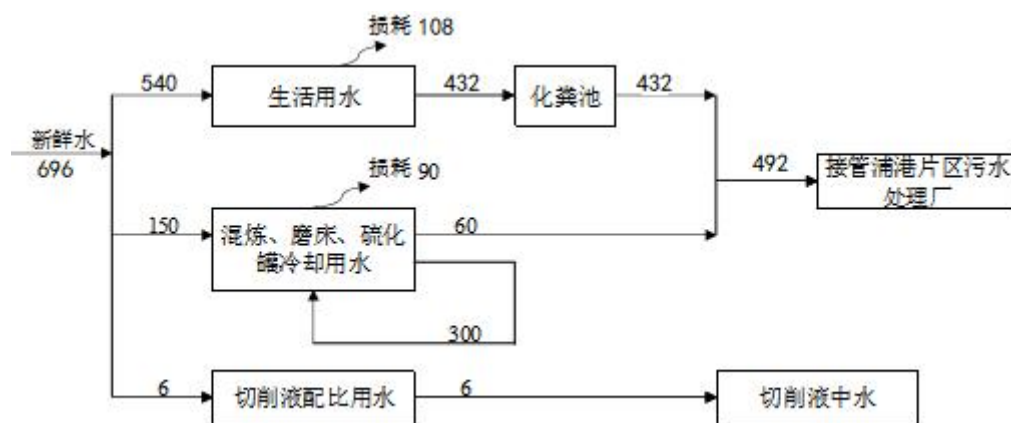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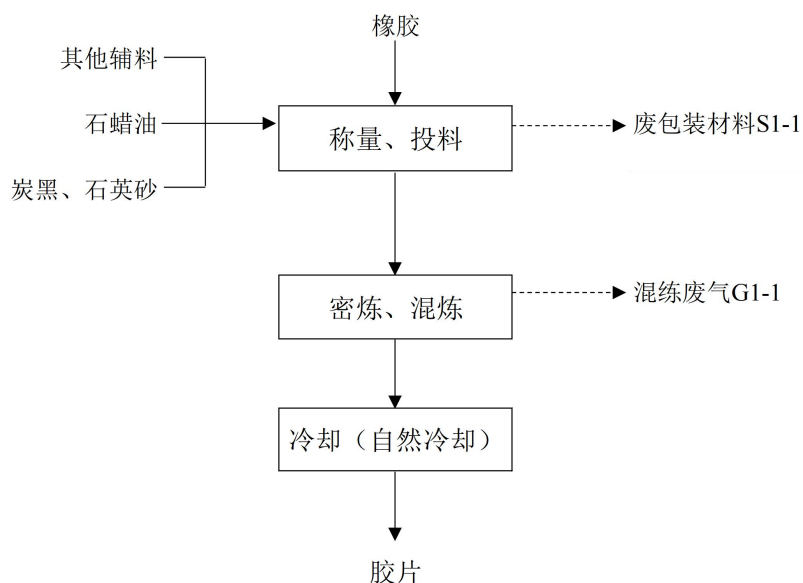


图 2-4 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混炼工序为全自动生产线，包括全自动小粉料称量系统、密炼机辅助自动配料系统、上辅料机系统、密炼机、开炼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性能，需在胶料中加入辅料，本项目各种辅料通过自动称量配料系统进行配料，经上料辅助系统将辅料投入密炼机。各种粉料均先投入上辅料料仓（炭黑太空包采用行车输送，其他小料采用自动称料系统称料后塑料袋袋装，连袋子一起投料），在投料时先将炭黑的包装袋解包，然后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位于建筑顶层密闭隔间内），靠自重完成卸料，粉料包装袋与料仓上对应的投料口可无缝对接，同时为避免进料时粉尘向环境扩散，料仓配套引风系统将仓内气体引入除尘器，从而使仓内形成微负压环境，有利于进料口物料向仓内转移并避免了粉尘逸出。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路靠自重卸入下端的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好的粉料通过垂直的密闭管线向位于下一层的密炼机进料，密炼机配套有专用风管，可将产生的粉尘及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液体物料（石蜡油）存放石蜡

油加料容器、输油管道及油料流量计，生产时加料罐中的石蜡油通过输油泵输送至油料计，经计量后通过油管注入密炼机中。

原辅材料加入密炼机后，启动设备进行密炼，密炼设备内上、下顶拴与室内壁行成封闭结构，原辅材料在密炼机内两个相对回转的转子间隙中受到捏炼，同时由于转子的旋转，使胶料与密闭室壁、上下顶拴之间产生摩擦及机械剪切作用，使得橡胶分子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从而活化了橡胶分析。在剪切和摩擦机械应力作用下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年底降低，使胶料与辅料表面充分接触，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着转子的轴向运行，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辅料在胶料中混合均匀，橡胶由强韧的弹性状态变为柔软，便于加工塑性状态，并获得流动性。混炼过程中压力控制在0.03MPa左右，通过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控制混炼温度不超过100℃，此温度下硫磺体系不发生反应。混炼时间控制在10-20min。

混合胶料经密炼机密炼后通过管道落入开炼机开炼，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控制辊筒温度在60-65℃，开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胶料进一步混炼均匀并压延成片状，胶料经2台串联的开炼机逐次进行薄通，开炼机之间通过皮带进行胶料输送，首先采用较小辊距开炼机进行开炼，经两异向内旋转的滚筒进行辊压，使胶料呈片状均匀的分布在辊筒上，通过辊筒上的翻胶装置将包裹在滚筒上的胶片隆起成团，然后随着辊筒转动，胶团不断进行辊压，然后将胶片转移至辊距较大开炼机上进行辊压，最终得到符合厚度要求的胶片，辊筒温度在60-65℃，有效避免了此工序中硫磺遇高温发生硫化反应。

炼胶后胶片通过自然冷却使胶片降温至室温。

此生产工艺会产生混炼废气G1-1、废包装材料S1-1。

2、旧辊芯再利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具体如下：

企业进行旧胶辊资源利用，项目不接受各类危险废物，将收集到的旧胶辊除去表面胶皮，整个拆解利用过程中不涉及清洗、解胶工序，剩余辊芯抛丸后用作后续胶辊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旧辊拆解废胶（废橡胶、废复合材料）。

3、橡胶胶辊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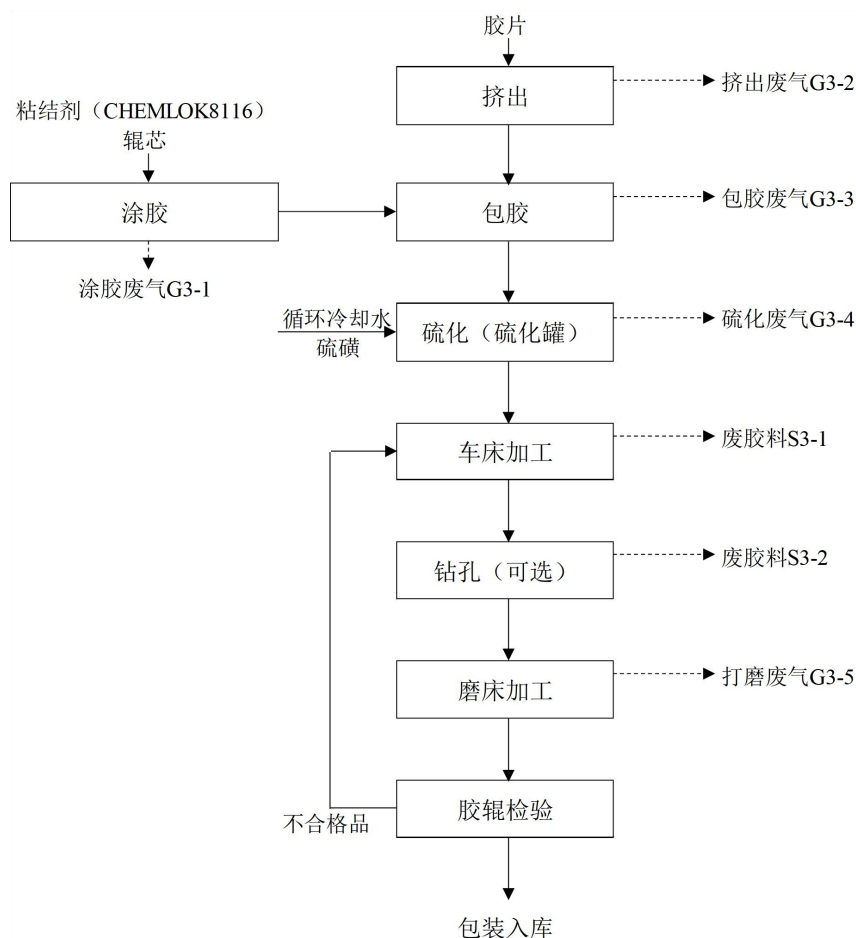


图 2-5 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橡胶胶辊采用混炼工序加工好的胶片进行加工。

①涂胶

对加工好的辊芯进行人工涂胶处理，用于辊芯与橡胶的粘结，本项目涂胶使用粘结剂（CHEMLOK8116），此过程污染源为涂胶过程产生的废气G3-1。

②挤出

采用混炼工序加工好的胶片人工送入挤出机料斗，橡胶片从料斗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通过一个带有一个螺杆和螺旋道的机筒完成挤出过程。胶片通过机筒一端的料斗进入机筒，然后通过螺杆传送到机筒的另一端，挤出机利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100℃左右使橡胶软化，再利用螺杆输送到机筒另一端挤压成型，此过程将产生挤出废气G3-2。

③包胶

本项目根据胶辊规格要求，采用包胶机将前述混炼工序加工好的胶片包覆在辊芯上，此过程会产生包胶废气G3-3。

④硫化

本项目胶辊生产采用硫化罐硫化，将包胶后的毛坯胶辊送至硫化罐内，本项目硫化属于湿式硫化。在硫化罐内加入自来水，用电热管加热，产生水蒸汽，用电脑设定压力和时间。用0.4MPa(压力)4个小时左右即可。硫化罐硫化过程中废气因温度较高、压力较大，需先冷却降温。经冷却降温后开罐泄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硫化罐产生的硫化废气G3-4（泄压废气、开罐废气）。

⑤车床加工

将硫化后的胶辊经车床加工，车床加工产生的废胶料S3-1。

⑥钻孔（可选）根据订单需求，对部分车厂加工后的胶辊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料S3-2。

⑦磨床加工

将胶辊磨床加工打磨成型。此过程污染源为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废气G3-5。

4、复合材料胶辊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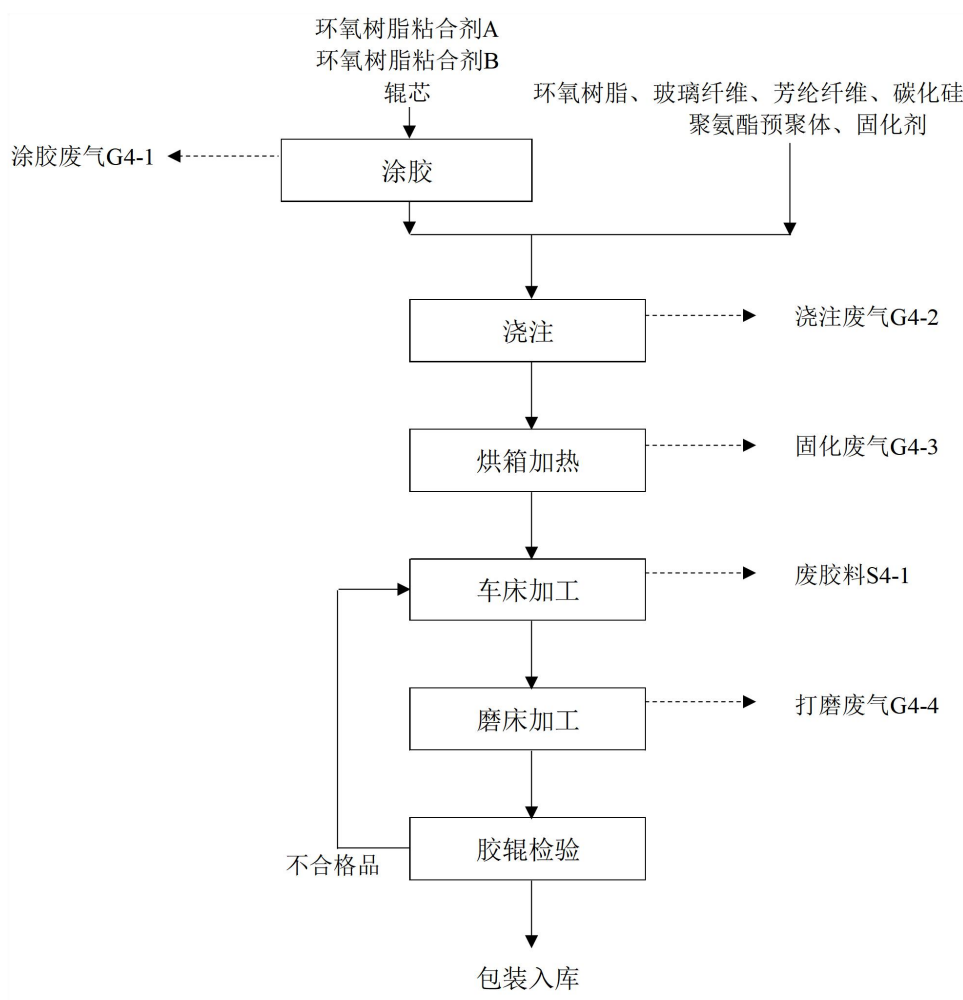


图 2-6 复合材料胶辊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涂胶

为保证辊芯与复合材料粘接牢固，在浇注前首先在滚芯表面涂一层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粘合剂A和环氧树脂粘合剂B，本项目采用人工涂胶方式，此过程污染源为涂胶过程产生的涂胶废气G4-1。

②浇注

根据工艺需要，依次将环氧树脂、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碳化硅，聚氨酯预聚体、固化剂经混合后倒入浇注机，进行密闭加热到一定温度（85-95℃左右），使原料变为熔融粘稠液体，此过程采用电加热，采用浇注机设备向模具中浇注复合材料，

此过程污染物为浇注过程中产生的浇注废气G4-2。

③固化

将浇注复合材料后的模具放置于烘箱内固化，烘箱内温度控制约为100℃左右，固化时间约5小时，此过程将复合材料和辊芯合为一体。此过程污染物为烘装机固化过程挥发的固化废气G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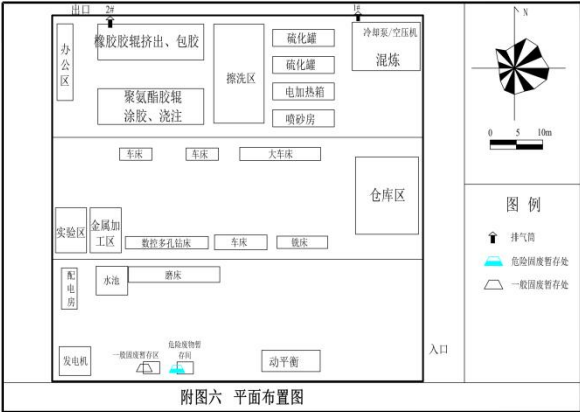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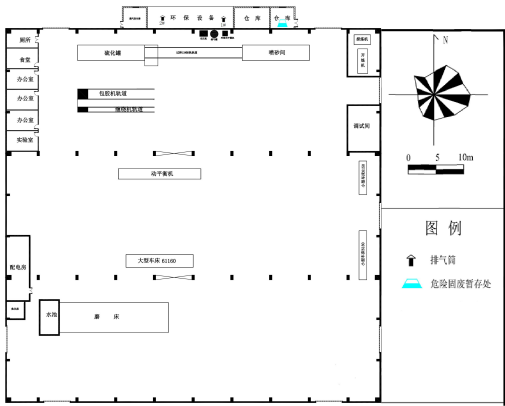
④车床加工、磨床加工

将固化完成后的复合材料胶辊自然冷却至室温后，利用车床撤掉表层多余边角料，然后利用磨床将胶面打磨光滑。此过程污染物为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废气G4-4，车床加工产生的废胶料S4-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平面布局	 附图六 平面布置图		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将危废暂存库建设在厂区北侧，废气环保设施东侧。

项目一阶段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一阶段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磨床、混炼、硫化罐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接管至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本项目混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工序硫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UV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涂胶、包胶、浇注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分别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旧辊拆解废胶（废橡胶、废复合材料），废橡胶、废复合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橡胶、废复合材料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供应商回收；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式期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称量投料	固	包装材料	-	99	900-999-99	1.5	0.1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废橡胶		旧胶辊拆解、机加工	固	橡胶	-	05	261-005	84.8	3.2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3	废复合材料		旧胶辊拆解、机加工	固	复合材料	-	05	261-005	21.2	0.8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	粉尘	-	66	900-999-66	2.046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5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	滤芯	-	99	900-999-99	1.2	暂未产生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6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2.0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897	暂未产生		
8	废油		定期维修	油状	油	T, I	HW08	900-214-08	0.3	暂未产生		
9	废 UV 灯		废气治理	固	UV 灯	T	HW29	900-023-29	0.006	暂未产生		
10	废切削液		定期维修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暂未产生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纸屑等	-	其他废物	-	6.0	无法估算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1#排气筒袋式除尘+“UV 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



2#排气筒二级活性炭装置

生产车间内部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 (1) 强化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必要应急物资。
- (2)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及时查看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加强防范，预防事故发生。
- (3) 在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尽快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随时监控相关污染物，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意见、现场监察意见、《报告表》结论及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盐润泽评估(2022)69号)。你单位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 19 号孵化园 B12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在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 19 号孵化园 B12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胶辊制造(年产 1 万支胶辊)项目。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
(二)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新辊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颗粒物)、擦洗废气(丁酮、丙酮)；橡胶胶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包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颗粒物)；复合材料胶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颗粒物)。混炼、挤出、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等经“袋式除尘+UV 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橡胶胶辊涂胶、包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复合材料胶辊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浇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擦洗产生的丁酮、丙酮等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混炼、挤出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	本项目混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工序硫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UV 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涂胶、包胶、浇注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分别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以租用厂房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复合材料胶辊浇注、固化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橡胶胶辊涂胶、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磨床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它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需以租用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新增 1 个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接管至浦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再排放至界址河，经工业河、大引河最终通过高港闸间歇排入灌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接管至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阶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橡胶、废复合材料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供应商回收；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	排污口设置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500 吨，COD$\leq 0.369/0.045$ 吨、SS$\leq 0.294/0.015$ 吨、氨氮$\leq 0.0469/0.00225$ 吨、总氮$\leq 0.0536/0.0225$ 吨、总磷$\leq 0.0027/0.00045$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117 吨、非甲烷总烃≤ 0.089 吨、硫化氢$\leq 1.01E-04$ 吨、丁酮≤ 0.050 吨、丙酮≤ 0.022 吨、甲苯≤ 0.000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阶段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492 吨，COD：0.059 吨、SS：0.0256 吨、氨氮：0.0051 吨、总氮：0.0114 吨、总磷：0.0009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110 吨、非甲烷总烃：0.0153 吨、硫化氢：4.8×10^{-6} 吨、甲苯：0.0000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
(八)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苯系物（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0μ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6.4.6.1 气相色谱法	0.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6.4.6.1 气相色谱法	0.03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03
2	fljc-23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2025.01.26
3	fljc-354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采样管	1085D	2024.08.17
4	fljc-24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5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6	fljc-15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1.19
7	fljc-351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ET	2024.08.17

8	fljc-24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9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0	fljc-170	臭气采样设备（真空泵）	CQ-1 型	/
11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2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3	fljc-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4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15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6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17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12.03
18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12.03
19	fljc-20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12.03
20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5.02.20
21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7.04
22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23	fljc-1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3.01
24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25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26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27	fljc-032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2025.07.03
28	fljc-21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2025.07.03
29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30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5.07.01
31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5.07.01
32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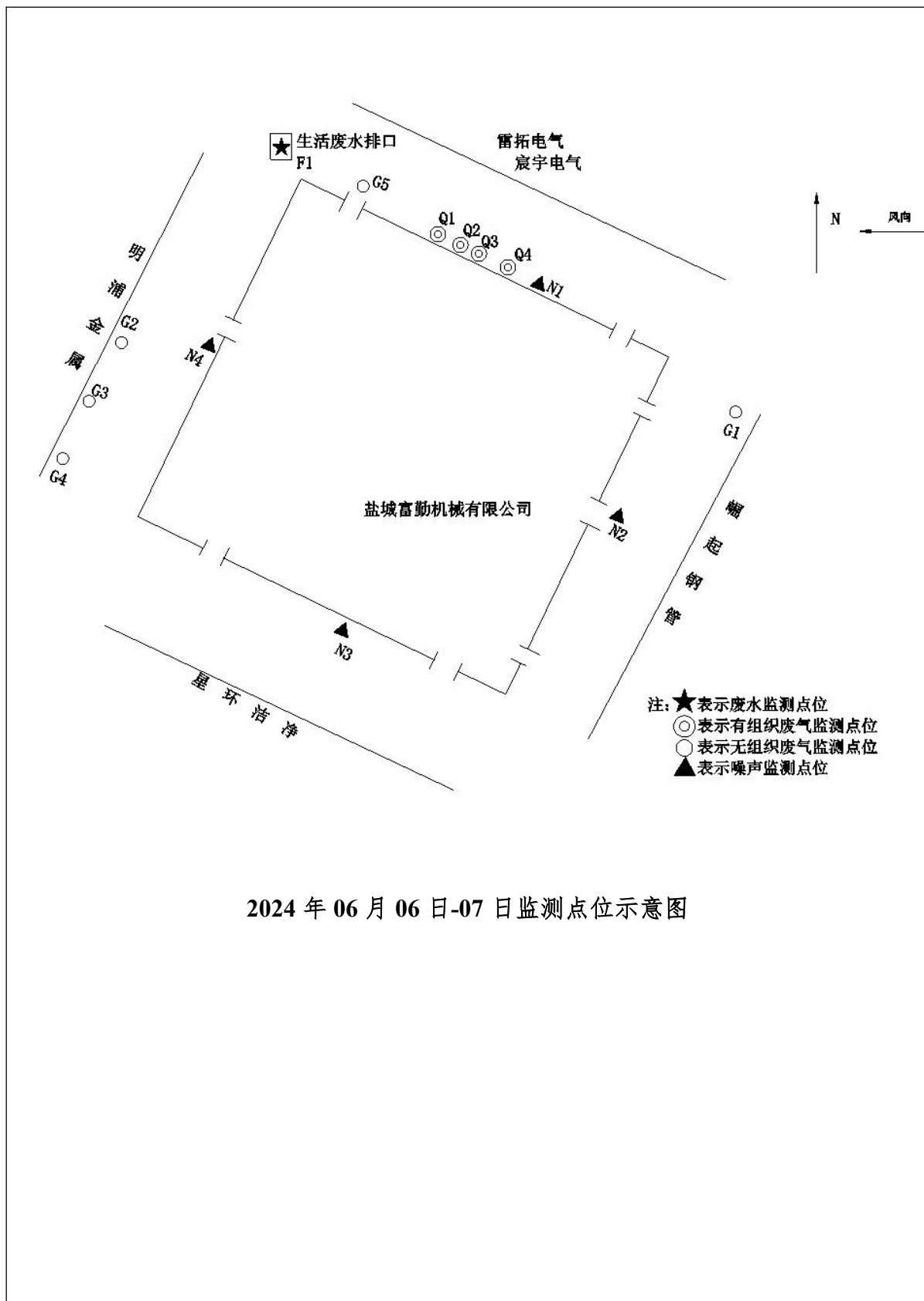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混炼、挤出、硫化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涂胶、包胶、浇注、固化工序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N1~N4）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支/年）	当日产量（支/日）	负荷（%）
2024.06.06	橡胶胶辊	6500	21	97
	复合材料胶辊	1500	3	60
2024.06.07	橡胶胶辊	6500	22	102
	复合材料胶辊	1500	3	60

注：项目年工作 24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07134）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 排口 F1	pH（无量纲）	2024.06.06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总氮		23.0	23.2	23.3	23.3	23.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18	121	114	116	500	达标
	总磷		1.92	1.83	1.70	1.70	1.79	8	达标
	氨氮		10.4	10.2	10.3	10.4	10.3	45	达标
	悬浮物		55	43	52	53	51	400	达标
生活废水 排口 F1	pH（无量纲）	2024.06.07	7.4	7.4	7.4	7.4	7.4	6~9	达标
	总氮		23.9	23.5	23.2	23.9	23.6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35	113	119	123	500	达标
	总磷		1.80	1.91	1.66	1.78	1.79	8	达标
	氨氮		10.5	10.4	10.2	10.4	10.4	45	达标
	悬浮物		59	51	47	57	54	400	达标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	
2024.06.06	涂胶、包胶、浇注、固化	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第一次	0.287	-	3115	8.9×10 ⁻⁴	-	8.8×10 ⁻⁴	-	
				第二次	0.289		2908	8.4×10 ⁻⁴				
				第三次	0.302		2983	9.0×10 ⁻⁴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ND	10	3374	-	0.2	-		
				第二次	ND		3233	-				
				第三次	ND		3289	-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2	-	3115	9.1×10 ⁻³	-	8.5×10 ⁻³	71.8	
				第二次	2.93		2908	8.5×10 ⁻³				
				第三次	2.67		2983	8.0×10 ⁻³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70	60	3374	2.4×10 ⁻³	3		2.4×10 ⁻³
					第二次	0.70		3233	2.3×10 ⁻³			
					第三次	0.70		3289	2.3×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	
2024.06.07	涂胶、包胶、浇注、固化	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第一次	0.148	-	3344	4.9×10 ⁻⁴	-	5.8×10 ⁻⁴	-	
				第二次	0.181		3348	6.1×10 ⁻⁴				
				第三次	0.183		3470	6.4×10 ⁻⁴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ND	10	3505	-	0.2	-		
				第二次	ND		3666	-				
				第三次	ND		3600	-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4	-	3344	1.0×10 ⁻²	-	1.0×10 ⁻²	69.0	
				第二次	3.06		3348	1.0×10 ⁻²				
				第三次	3.04		3470	1.1×10 ⁻²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84	60	3505	2.9×10 ⁻³	3		3.1×10 ⁻³
					第二次	0.91		3666	3.3×10 ⁻³			
					第三次	0.89		3600	3.2×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 (mg/m³)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	
2024.06.06	混炼、挤出、硫化	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	-	6999	2.3×10 ⁻²	-	2.3×10 ⁻²	60.0	
				第二次	3.2		6935	2.2×10 ⁻²				
				第三次	3.4		6923	2.4×10 ⁻²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	12	7835	8.6×10 ⁻³	-	9.2×10 ⁻³		
				第二次	1.2		7935	9.5×10 ⁻³				
				第三次	1.2		7961	9.6×10 ⁻³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7	-	6999	1.9×10 ⁻²	-	1.8×10 ⁻²	60.6	
				第二次	2.58		6935	1.8×10 ⁻²				
				第三次	2.35		6923	1.6×10 ⁻²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90	10	7835	7.1×10 ⁻³	-		7.1×10 ⁻³
					第二次	0.90		7935	7.1×10 ⁻³			
					第三次	0.88		7961	7.0×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 (mg/m³)	标况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
2024.06.06	混炼、挤出、硫化	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	6999	1.4×10 ⁻⁴	-	1.2×10 ⁻⁴	-
				第二次	0.02		6935	1.4×10 ⁻⁴			
				第三次	0.01		6923	6.9×10 ⁻⁵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ND	-	7835	-	0.33	-	
				第二次	ND		7935	-			
				第三次	ND		7961	-			
		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7	-	6999	-	-	-	
				第二次	47		6935	-			
				第三次	54		6923	-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7	2000	7835	-	-	-
					第二次	17		7935	-		
					第三次	26		7961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	
2024.06.07	混炼、挤出、硫化	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5	-	6853	2.4×10 ⁻²	-	2.3×10 ⁻²	59.6	
				第二次	3.3		6838	2.3×10 ⁻²				
				第三次	3.3		6801	2.2×10 ⁻²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2	12	7914	9.5×10 ⁻³	-	9.3×10 ⁻³		
				第二次	1.2		7961	9.6×10 ⁻³				
				第三次	1.1		7935	8.7×10 ⁻³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7	-	6853	2.1×10 ⁻²	-	2.1×10 ⁻²	64.8	
				第二次	3.13		6838	2.1×10 ⁻²				
				第三次	3.05		6801	2.1×10 ⁻²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0.95	10	7914	7.5×10 ⁻³	-		7.4×10 ⁻³
					第二次	0.96		7961	7.6×10 ⁻³			
					第三次	0.88		7935	7.0×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	
2024.06.07	混炼、挤出、硫化	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第一次	0.01	-	6853	6.9×10 ⁻⁵	-	9.2×10 ⁻⁵	-	
				第二次	0.02		6838	1.4×10 ⁻⁴				
				第三次	0.01		6801	6.8×10 ⁻⁵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ND	-	7914	-	0.33	-		
				第二次	ND		7961	-				
				第三次	ND		7935	-				
		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	-	6853	-	-	-	-	
				第二次	54		6838	-				
				第三次	47		6801	-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7	2000	7914	-	-		-
					第二次	17		7961	-			
					第三次	22		7935	-			

表 7-4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结果与评价

项目	工序	平均风量 (m ³ /h)	日运行时间 (h)	日排气量 (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日产量 (t)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混炼、挤出、硫化	7924	4	31696	2000	1.7	1.2	11.2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924	4	31696	2000		0.91	8.5	10	达标

当 $\{\text{日排气量} \div (\text{基准排气量} \times \text{日产量})\} \geq 1$ 时，折算浓度= $\{\text{日排气量} \div (\text{基准排气量} \times \text{日产量})\} \times \text{实测浓度}$ ；
 当 $\{\text{日排气量} \div (\text{基准排气量} \times \text{日产量})\} < 1$ 时，以实测浓度评价。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06	11: 00	25.2	52.2	101.0	2.4	东	阴
	13: 00	27.1	48.3	100.9	2.5	东	阴
	15: 00	28.3	40.1	100.8	2.5	东	阴
2024.06.07	11: 00	25.7	54.1	101.1	2.5	东	阴
	13: 00	27.4	45.2	100.9	2.3	东	阴
	15: 00	28.9	42.2	100.8	2.6	东	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4.06.06	第一次	0.166	0.218	0.264	0.278
	第二次	0.148	0.205	0.273	0.281
	第三次	0.139	0.264	0.282	0.259
2024.06.07	第一次	0.166	0.213	0.262	0.280
	第二次	0.141	0.205	0.277	0.281
	第三次	0.140	0.260	0.284	0.255
最大值		0.284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丙酮			
		G1	G2	G3	G4
2024.06.0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6.0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标准值		0.8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硫化氢			
		G1	G2	G3	G4
2024.06.0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6.07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0.001	ND
最大值		0.001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恶臭（臭气浓度）			
		G1	G2	G3	G4
2024.06.06	第一次	<10	<10	<10	12
	第二次	<10	<10	<10	12
	第三次	<10	<10	<10	14
2024.06.07	第一次	<10	<10	<10	13
	第二次	<10	<10	<10	15
	第三次	<10	<10	<10	12
最大值		15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G2	G3	G4	G5
2024.06.06	第一次	0.50	0.68	0.57	0.58	0.71
	第二次	0.51	0.67	0.56	0.58	0.70
	第三次	0.50	0.68	0.57	0.59	0.70
2024.06.07	第一次	0.45	0.57	0.59	0.54	0.58
	第二次	0.44	0.52	0.61	0.52	0.58
	第三次	0.43	0.47	0.59	0.52	0.80
最大值		0.68				0.80
标准值		4.0				6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编号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06.06	N1	53.2	65	达标	52.8	55	达标
	N2	52.4	65	达标	41.7	55	达标
	N3	47.6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N4	51.1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2024.06.07	N1	50.7	65	达标	51.0	55	达标
	N2	53.1	65	达标	45.1	55	达标
	N3	53.9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N4	54.3	65	达标	47.0	55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评价
颗粒物	混炼、挤出、硫化	9.2×10^{-3}	1200	0.0110	0.011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混炼、挤出、硫化	7.2×10^{-3}	1200	0.0086	0.089	合格
	涂胶、包胶、浇注、固化	2.8×10^{-3}	2400	0.0067		
硫化氢	混炼、挤出、硫化	4.0×10^{-6}	1200	4.8×10^{-6}	1.01×10^{-4}	合格
甲苯	涂胶、包胶、浇注、固化	1.7×10^{-5}	2400	0.00004	0.0004	合格
备注	总量计算：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按检出限浓度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表

污 染 物	监 测 点 位	监测期间排 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 量 (t/a)	总量指标 (t/a)	评 价
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 水排口 F1	-	492	1500	合格
总氮		23.2	0.0114	0.05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0	0.059	0.369	合格
总磷		1.79	0.0009	0.0027	合格
氨氮		10.4	0.0051	0.0469	合格
悬浮物		52	0.0256	0.294	
备注	年废水排放量：员工 12 人*150L/人*d*0.8+循环冷却水 60m ³ /a=492m ³ /a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化粪池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在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在2#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橡胶、废复合材料回收利用；废滤芯由原供应商回收；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阶段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492吨，COD：0.059吨、SS：0.0256吨、氨氮：0.0051吨、总氮：0.0114吨、总磷：0.0009吨。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110吨、非甲烷总烃：0.0153吨、硫化氢： 4.8×10^{-6} 吨、甲苯：0.00004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02-320921-89-01-5214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19号孵化园B1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19 其它橡胶制品制造、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34°25'29.677" E118°51'14.941"
	设计生产能力	旧辊芯再利用8000支/年、新辊芯2000支/年、复合材料胶辊2000支/年、橡胶胶辊8000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旧辊芯再利用8000支/年、复合材料胶辊1500支/年、橡胶胶辊6500支/年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2}21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1MA27FYA64M001W	
	验收单位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	
	全厂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MA27FY A64M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07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27FYA64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16662023090800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末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19号孵化园B12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3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2〕21036号

关于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胶辊制造 （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意见、现场监察意见、《报告表》结论及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盐润泽评估〔2022〕69号）。你单位拟投资10000万元，在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19号孵化园B12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新辊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颗粒物）、擦洗废气（丁酮、丙酮）；橡胶胶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包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颗粒物）；复合材料胶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

浇注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废气（颗粒物）。混炼、挤出、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等经“袋式除尘+UV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橡胶胶辊涂胶、包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复合材料胶辊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浇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擦洗产生的丁酮、丙酮等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混炼、挤出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复合材料胶辊浇注、固化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橡胶胶辊涂胶、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磨床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它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需以租用厂房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新增1个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不定期排水一并接管至浦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再排放至界址河，经工业河、

大引河最终通过高港闸间歇排入灌河。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排污口设置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 1500 吨， $COD \leq 0.369/0.045$ 吨、 $SS \leq 0.294/0.015$ 吨、氨氮 $\leq 0.0469/0.00225$ 吨、总氮 $\leq 0.0536/0.0225$ 吨、总磷 $\leq 0.0027/0.00045$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117 吨、非甲烷总烃 ≤ 0.089 吨、硫化氢 $\leq 1.01E-04$ 吨、丁酮 ≤ 0.050 吨、丙酮 ≤ 0.022 吨、甲苯 ≤ 0.000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立即办

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202-320921-89-01-521436）



抄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1MA27FYA6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新港
大道19号孵化园B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27FYA6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4

甲方（委托方）：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碳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油	900-214-08	按实际产生量
废UV灯	900-023-29	按实际产生量
废切削液	900-006-0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沾染物	900-041-0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告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需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07月02日至2023年07月01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新港大道19号孵化园B12	项目负责人	钟科萍
		电话号码	135167705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响水支行		
帐号	32050173 7136 00002428		
税号	91320921MA27FYA64M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15851149133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37号	合同经办人	孙为彬 13485214313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
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00 元/吨，不足一 吨算一吨	协议期内转移两次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废油	900-214-08		
废 UV 灯	900-023-29		
废切削液	900-006-09		
废沾染物	900-041-09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
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
范填报等）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盐城富勤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新港大道19号解化园B12				
项目名称：胶辊制造（年产1万支胶辊）项目（一阶段）				
联系人：钟科萍		联系电话：13516770525		
员工数量：12（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N34°25'29.677"，E118°51'14.941"		
工作时间：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日期	名称	设计产量 (支/年)	本次验收产量 (支/年)	当日产量 (支)
2024.06.06	橡胶胶辊	8000	6500	21
	复合材料胶辊	2000	1500	3
2024.06.07	橡胶胶辊	8000	6500	22
	复合材料胶辊	2000	1500	3
备注：验收期间混炼、挤出、硫化运行时间8小时，总炼胶量为3.4t（过胶4次）。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